

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我公司收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，主要内容为：符迪兵等6人诉我公司，要求确定1992年1月至2018年5月存在劳动关系，依法解除劳动关系，另支付1998年7月至2018年5月经济补偿金及最低生活费共计1332520元，补缴上述期间的社保费及公积金。法院判决如下：确认符迪兵等6人与公司于1992年1月至1998年7月间存在劳动关系，后于1998年8月解除；驳回符迪兵等6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在上诉有效期内，符迪兵等6人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：要求依法撤销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，支持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对此案，我认为：符迪兵等6人所提诉求未经劳动仲裁前置程序，且已过仲裁时效；6人早已于1998年离开了公司，劳动关系已经解除，现于2018年通过诉讼方式让我公司承担1998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间（此期间根本未在我公司工作）经济补偿金及最低生活费，没有事实依据；补缴社保费和公积金，不属于人民法院劳动争议案受理范围。

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应对此案。

- 备查文件：1、（2018）琼0106民初9379号-9384号民事判决书；
2、（2018）琼0106民初9379号-9384号答辩通知书

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